

152
15
14

Keiojūku Library



者贈奇

氏助之壽滿切由小

日心月心年六卯癸

館書圖塾義應慶



鑿御制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戶律卷之四

判告體式

男女婚姻 判

婚姻

婦曰婚婿曰姻婚者昏也婦禮屬陰故計六條以昏而成禮也姻者因婦人而成就也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疾殘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

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

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疾而殘老幼庶養之類而

輒悔者答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男女

適兩家之好疾殘老幼云云務要通知明白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不得有所冒妄其已明白通

知而女家報有婚書立有私約受其財禮者皆謂許

嫁謂受男家鈔一貫布一尺以上皆是已許嫁而輒悔者答五十  
○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

詩詠閑閑式重

王綱之首易懲

高高用崇家節

文亨緬惟柯斧

訂盟易辛標梅

屆節赤繩繫足

婚姻豈是人為

紅葉傳媒寫鳳

實由天定今某

羨昧乾坤倫乖



同文類

世

胡家莊田翁新刊此書何處復送贈為美公華

開音審音點家驥圖語語此故譯新流解亦必手果事

世類集無音三頁四聯

六非大亦... 益者不用... 不離宗... 八十... 咳之不... 願者音... 亦林人... 亦與同... 同... 空室... 宋人...

益者不用... 不離宗... 八十... 咳之不... 願者音... 亦林人... 亦與同... 同... 空室... 宋人... (This section contains the main body of text with various annotations and characters, including the large character '世' at the top left of the page.)

家室爽冰人之約頓忘聲氣之同廢月老之言頃失正時之愛乃敢於新棄舊胡思納采問名喜遂缺於乘龍大失門閭之望吉空納于占鳳竟寒金石之盟復悔成婚固辭非偶因嫌而致絕踊東山猜隙之非女在路而

杖八十然未許他人雖有悔心猶可合也若再許他盟猶可改也若已成婚則其節已失不後定娶者知可改矣此所以有杖七十杖八十之分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其再許之人知而定者亦杖七十娶者亦杖八十故曰罪同追還財禮女歸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追還財禮其女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若女許嫁而男家悔者亦答五十再八十故曰罪亦如之雖或不願完娶亦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已報婚書而未成婚之男女有犯別娶不用悔親之律姦盜者則象不可以復合聽其別嫁說女盜豈可娶哉况七出之條盜已居一矣○若

追還效公路怨言之失將來是戒從舊為宜男女婚姻 告示 提刑按察使司 某為正婚姻以 敦風化事照得 男女婚姻各必 所願合宜依禮 聘嫁母使冒妄 相加庶婚禮正 而室家遂萬化 之源端矣邇來 訪得所屬地方

為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若兩家通知而女家冒妄其男猶有離出之條故杖八十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男成婚又如有殘疾却令元弟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若男家妄冒則其女抱疾男成婚之類未成婚者仍依元定已成婚者離異未成婚者財禮仍依元定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答五十男家強娶是女未及笄而娶笄而不嫁也過期不及期皆非婚姻之正故並答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為定

可長遠矣風化不攸賴乎若有故蹈宿弊仍前違犯者事發之日定行依律嚴究决不輕貸須至告示者

典雇妻女 告示

某府某縣為禁革事切惟男女婚姻實係人倫之大一夫一婦寔乃斯道之原不犯七出且無

娶固為知情蓋亦未遂罪並次之沈郊以未期而強娶韓辰以過期而不歸均失婚禮之正姑逆輕擬○一議得趙甲律杖九十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吳巳鄭庚律各杖八十王辛馮壬陳癸褚子律杖七十沈郊律各杖五十俱有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杖八十歸價聽如典田之類以價易去而原價取贖計庸受自曰在如雇軍之類驗日還錢不必取贖也典雇妻妾與人

再醮之理若受財典雇大傷風化之端近訪得所屬州縣有弄喪心之徒偶值饑寒所迫不顧閨門之正有將妻妾典雇與人而受財者或將妻妾作姊妹而嫁與人者若以頽風一倡遂使倫理蕩然綱常掃地可惡莫

是既歸其夫又使其從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人是失節也故杖八十典雇女與人者雖失其身苟不歸焉猶可從一而終也典雇婦女不坐從父母送夫非已之所得專也

○若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妻妾作姊妹而不明言賣休者是既使其妻妾失節又使其人娶失節之婦故本身杖一百其妻妾亦杖八十者惡其同情致妄甘心失節焉耳

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知其為妻妾與女而典及知其以妻妾作姊妹而娶者各與犯人同罪典雇在其中矣不問典雇嫁其妻妾不歸本夫亦不與后夫女給親妻妾歸宗故曰並離異財禮入官

○或問趙甲依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錢乙依知情娶者孫丙依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李丁依知而典雇者周戊依將女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吳巳依知而典者何如問擬○答曰

甚焉若不嚴禁  
深為華夏之羞  
日此頽風丕壞  
文明之治為以  
給示諭衆通知  
以後軍民人等  
各思禮義廉耻  
之風毋忘孝弟  
忠信之德正夫  
為妻妾之綱勿  
使敗常亂俗謹  
有夫有婦之戒  
莫為苟且玷行  
致有法外遺奸

看得趙甲嫁妻妾而冒姊妹之名是欲掩其過而實  
喪其節味以欺人罪甚錢乙知而故娶成人之不  
善也同坐孫丙以妻妾而典雇與人既歸于以復  
從於彼失節不可救也李丁係故典者如周戊之  
以女典雇其女未歸於人者由以而終身可也吳  
已係故典者各犯議擬戊之罪減于丙已之罪次  
於丁也○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孫丙李  
丁各杖八十周戊吳已各杖七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孫丙李丁各杖七十  
周戊吳已各笞五十無力的決有力納米完日寧  
家女給親婦人離異歸宗知情財禮入官  
條例  
一凡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人或將親  
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  
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衆行

許地方隣人呈  
首依律重究不  
恕須至告示者  
妻妾失序 判

克邀搶人財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  
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媒人知情罪同  
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  
坐本婦照常發落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十

為妾是賤惡而辟焉辱也杖一百妻在  
以妾為妻是親愛而辟焉逼也杖九十

○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

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

聽娶妾違者笞四十

為妾重無子也○親言民年四十則為官者雖未四  
十以上而娶妾者在所不禁矣親言無子則民之有  
子者雖四十以上不許也生員吏典知印承差皆以

罪紀法之宗桓  
伯申盟妻妾示  
亂倫之大故李  
文子無衣帛之  
妾惟王茂弘有  
預政之姬蓋正  
室常存宜加仇  
儼而艷恣可寵  
不許敬妻今某

嫡犯天地之正象也亦  
杖九十後娶者離異  
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  
聽娶妾違者笞四十  
為妾重無子也○親言民年四十則為官者雖未四  
十以上而娶妾者在所不禁矣親言無子則民之有  
子者雖四十以上不許也生員吏典知印承差皆以

綴情在席不知  
宋弘之大冢室  
家反目惟效黃  
父之陰囂十載  
糟糠頓被天桃  
專寵百年匹配  
反為粉黛含羞  
駕言慎夫人同  
漢后之尊藉口  
揚太真怙唐皇  
之寵佳兒佳婦  
空為六礼告成  
而為婢為奴不  
念双鐐入沒息

民論○愚按妻者齊也與夫齊體之人同貴同賤也  
妾者接也僅得接見而已其貴賤固有定分不可易  
也如履雖新不可加之於首冠雖敝不可踐之於足妾  
雖美色不可擢令為妻妻雖醜陋不可擢改為妾若  
以妻為妾以妾為妻則顛倒冠履紊亂禮經矣奚可  
哉○又或有妻更娶妻後妻應離未離之間後妻犯  
夫之伯叔者作何擬斷既已事發應離止依凡人為  
當若未事發在家完聚而犯一依正妻擬罪民既違  
法娶妾何不離異或以不犯名分况係無子故不離也  
○或問趙甲依以妻為妾錢乙依妻在以妾為妻  
者孫丙依有妻更娶妻者李丁依民年四十以上  
無子方聽娶妻違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不  
合降妻為妾賤惡之甚也錢乙有妻而以妾為妻  
愛重之過也較之以尊為卑者尤甚孫丙重娶並  
嫡乖正義也與乙並坐李丁未期娶妾惟答以戒  
閔無子也○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錢乙孫丙律  
減杖九十李丁答四十俱有

心感履相之操  
掩耳歌綠衣之  
章思哀裴母定  
遭碎首之驚愛  
及綠珠終見墜  
樓之慘冠裳倒  
置刑典正施  
逐婿嫁女 告示  
某府某縣為禁  
約事切惟男婚  
女嫁主一以終  
身逐婿再嫁於  
理誠有所碍訪得  
所屬軍民人等

大誥城等趙甲杖九十錢乙孫丙各杖八十李丁答  
三十係軍民有力與官吏納米完日還職寧家  
○逐婿嫁女  
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  
逐其已招贅之婿改嫁其女與他人為妻妾或再另招婿未家完聚者杖一百其女不坐事有專制非女之所得已也  
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  
知其逐婿情由而娶者亦杖一百不知者亦不坐也  
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斷歸前夫出居完聚蓋為婿之義絕而夫婦之情離矣  
○或問趙甲依逐婿嫁女再招婿者錢乙依男家知而娶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逐已招之婿使女為再醮之婦或另贅他人以完聚均非正道罔法甚矣錢乙既知逐嫁之情故爾婚娶罪亦如



中間有因父母  
蚤喪兄弟無依  
而入贅於人者

亦有貧難至甚  
傭工而得以娶  
妻者既已完聚

則夫婦之名義  
斯彰豈可遽爾  
更改奈何有等

無知之徒不顧  
彞倫惟面自便  
見利忘義將婿

逐出而令女別  
行改嫁者或女

之○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九十係軍無力的決有力各照例納  
米完日趙甲女責付孫丙出居完聚財禮入官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

男女居父  
母喪而男

娶妻女嫁人為妻者妻妾居夫喪而身自嫁人為妻  
者杖一百此不言婦亡舅姑喪恐有夫已先亡舅姑

並沒無所依歸勢不能存立者聽其改嫁以通變之  
權也故律無禁若居夫喪亦有無依歸者夫為妻綱

自與舅姑不同雖饑餓而死猶當終喪聞為夫死節  
未聞為舅姑死也或謂婦人送夫夫之父母即已之

父母也終  
難引用

若男子居喪娶妻女嫁人為妾者各減  
二等

若男子居喪娶妻女嫁人為妾各減二等不  
言妾嫁人為妾者止引身自嫁娶律蓋妻女嫁  
人為妾不得已而從賤故於  
之也妾本賤者故無減等

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

亦如之追奪並離異

命婦夫亡服滿再嫁者罪亦如  
之為妻者亦杖一百為妾亦減

二等追奪  
命婦已上妻妾女命婦並離異男子定

婚在未居喪之前而成婚在既居喪之後則是有父  
母之命止問  
罪不離異

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

坐

若知其居喪受封而共為婚  
姻者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若居祖父母伯叔父

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

若居祖父母  
喪不係承重

再招婿在家者

詳其所自非厭

貧而求富則棄

舊以從新聞聞

不修是婚配無

一定之主綱常

大賤則諸夏有

夷狄之風若不

嚴禁恐有因逐

不從而致人禽

重情者則習俗  
澆漓世道偷薄  
甚可悲夫為此  
給示仰各州縣

人烟轉集去處  
掛曉諭敢有仍  
前故犯者許披  
逐之人告理其  
女判還前夫財  
禮入官主婿之  
人依律重究不  
恕須至告示者  
居喪嫁娶 判  
塊枕齊衰既重  
三年之制洞房  
吞燭難耐五夜  
之歡故宜父嚴  
敬哭之章而風

而強嫁之者杖八十  
其分為甚尊其情為甚親恐其無依而願為之有室  
則強嫁者亦親愛之也若非女之祖父母父母母夫  
之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亦不得而強嫁也蓋強夫  
雖無害於再嫁守志自有美于風化安可強嫁之也  
若夫之祖父母父母或外祖父母強嫁者減一等婦人  
祖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強嫁者減二等婦人  
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  
若期親如女之伯叔  
姑兄弟在女雖為至  
親至愛終與女之祖父母不同強嫁之者得杖  
二等杖六十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  
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為婚姻之人與媒人雖知情  
在律無禁也此言居夫喪及夫喪服滿皆兼妻妾而  
言觀刑律妾毆夫妾罵夫妾何嘗不擬其罪也既謂  
之夫矣則謂夫居喪者獨妻已乎  
○或問趙甲依居祖父母喪而自娶者趙氏依居  
父母夫喪而自嫁者錢氏依命婦夫亡再嫁者孫

人有團圍之味  
今某身居裏經  
透爾約采但知  
死李天天不念  
桑榆寂寂未乾  
坏土近喜庭開  
車馬填門不設  
翼苞之器管絃  
盈耳周關舞囀  
之聲忽誅標梅  
無心執杖三尺  
紅羅既掛翁姬  
之性一隻絲線  
便忘父母之恩

乙依居父母喪而自娶妾者孫氏依居父母夫喪  
而再嫁為妾者李氏依命婦夫亡再嫁為妾者孫  
丙依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喪而嫁娶人主  
婚者周戊依夫喪服滿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  
嫁者吳氏依夫喪服滿願守志而期親強嫁者各  
犯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之娶趙氏之嫁錢氏  
之再嫁皆居祖父母夫喪受命之重者不孝不節  
且並重究若錢乙之娶孫氏之嫁李氏之再嫁蓋  
亦服命之重者但為人妾情非得已也罪姑減寺  
孫丙居父母以外之喪而嫁娶周戊於服滿而強  
嫁親非父母均不應也致於吳氏以期親而強嫁  
先在尊長之列者姑以罪○一議得趙甲趙氏  
錢氏律杖一百錢乙孫氏李氏減為妻一等律孫  
丙周戊並擬各杖八十吳氏律減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各杖九十錢乙孫丙周戊各杖七十

欲懲不義之風  
宜勅無親之法

父母因禁嫁娶

某府某縣為禁

約事照得因禁

嫁娶憂樂不同

父母妻子輕重

不等近訪得按

屬地方軍民人

等有過父母犯

該死罪被官監

禁者子孫在家

不俟父母之命

而自行嫁娶者

吳已答五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納鈔等項無違漏  
人各舉衣的決各離異

○父母因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

十子孫兼男女言女嫁而男娶也蓋父母因禁是無父母之命且不以父母之憂為憂也故杖八十

為妾者減二等男娶妾女嫁人其奉祖父母父母命

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不坐者謂奉祖父亦不得造宴

不得以謂之樂而易父母之憂也○管見云按祀

律棄親之任條下若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

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

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

死罪被囚禁而造宴作樂罪亦如之則以奉命嫁娶

而造宴者當如棄親之任律亦杖八十也

○或問趙甲依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嫁

娶者錢乙依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嫁娶

為妾者何如○答曰一番得趙甲親居憂患而自

行嫁娶忘親之罪尤甚錢乙所犯始念為妾比甲

次之○一議得趙甲律杖八十錢乙律杖六十

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七十錢乙答五十係軍民無力的

决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各還職役寧家

○同姓為婚

凡同姓為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或問趙甲錢氏俱依同姓為婚者何如○答曰

志親之患恣已  
之樂不惟不孝  
莫甚抑且風俗  
頹敗深為未便  
為此合出告示  
仰發各處張掛  
人民知悉以後  
凡遇父母犯有  
囚禁之苦子孫  
在家一槩不得  
擅行嫁娶忍心  
害理如果年逾  
無後出於父母  
之命不在此限

一番得趙甲錢氏為婚所犯係同姓也所姓既同  
其源曷異合罪以離○一議得趙甲錢氏各杖六  
十俱有

亦不得預筵宴  
以婚姻之樂為  
父母之憂也敢

大誥城等各答五十有力納米納鈔等項無力婦人  
單衣各的決雅異財禮入官

○尊卑為婚

有父母被禁不  
待其舍擅行嫁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

娶者定罪以杖  
用儆將來決不

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外姓姻親尊屬卑幼在尊屬為外祖父母

輕貸須至告示  
者

母舅再姨妻之父母在卑幼為外孫外甥女姨甥女  
婿皆為有服之親其有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之  
姊妹若妻前夫之女以上姻親皆論理所關無後婚

者

同姓為婚 判

姦論而男女皆坐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

派源各異王姬

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

下嫁齊侯支本

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

自分韓父親迎

一百其外姻無服尊屬如父母之舅姑兩姨姊妹與

厥里敬謹大婚

父母同輩者父母之姨父母之堂姨母之姑已

當先夫婦故魯

之堂姑皆尊於父母一輩者已之堂姨及再從姨與

娶同姓雜遯君

父母同輩者以上雖無服而與已為尊屬之親其外

子有黨之訛而

姻無服卑幼如已之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姊妹及子

盧慶歸宗不免

孫婦之姊妹以上雖無服而皆與已為卑屬之親不

男女無嫌之誚

得為婚姻違 ○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

今某行同犬豕

若娶外姻同輩之親如已親姑舅兩姨姊妹 ○並離

惟知有室有家

異凡以上外姻違律為婚並離異財禮入官應死者

思揆本原不思

貫入主婚媒人罪論

非道非豕蹈刘

○或問趙甲錢氏俱依娶同父異母姊妹娶妻前

頌嫁刘矯之失

夫之女者錢乙李氏俱依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

踵王基納王氏

姨堂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再從姨堂外甥女女

之非綉幕牽紅

婿姊妹子孫婦之姊妹不得為婚姻違者周戊吳

即是一家之好

氏俱依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各問何如 ○答

囊繩猶赤全無

曰一番得趙甲錢氏以外姓有服尊卑為婚犯上

斤天指刃

乱下違碍甚矣錢乙李氏以外姓無服尊卑為婚

二姓之分樂輒  
効乎鸞鳳歡敢  
諧乎鸞燕心迷  
好色以親姊妹作  
專房情屬貪姪  
買紬妯娌充側  
室法當從律婚  
必斷離  
尊卑為婚 告示  
巡按某處監察  
御史某為出巡  
事切惟尊卑有  
等難堪結伉儷  
之親上下有章

服制雖無名分尤在亦不宜也若周戊吳氏為婚  
於外姻同輩者服制雖有而尊卑不犯合又次之  
○一議得趙甲錢氏律各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李  
氏律各杖一百周戊吳氏律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氏各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周戊  
俱軍民錢氏李氏吳氏俱婦人有力納米納銀等  
項無力錢氏等各單衣的快錢氏餘罪收贖趙甲  
充徒滿日疎放各離異寧家財禮入官  
條例  
一凡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  
之人悉遵  
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  
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  
以為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碍聽各該原問衙門  
臨時斟酌擬奏

豈可締朱陳之  
好近訪得所屬  
地方軍民人等  
能遵守理法者  
亦有淫亂無恥  
者又多有與外  
姻五服尊屬為  
婚姻者有娶同  
母異父姊妹者  
有娶姑舅兩姨  
姊妹者有娶堂  
姨母之姑姨者  
死等雖殊而情  
同禽獸犯羨不

一凡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  
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  
娶同姓兄同宗無服之親乎五服雖盡而尊卑名  
分猶存其妻亦有名分者 若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  
豈可娶乎故各杖一百 若娶總麻親之妻則又同宗  
妻各杖六十徒一年 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則又同宗  
之最親者各杖 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  
六十徒一年 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 娶同宗小功以上親  
之妻成倫傷化無復  
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 娶同宗小功以上親  
之妻成倫傷化無復  
婚姻之道故各以姦論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其前  
項親之妻先已彼出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  
絕不為親 故殺之也 ○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

一而行類夷人  
不惟法制有違  
抑且民風日壞  
為以合出告示  
仰按屬大小衙  
門張掛曉諭一  
體知悉敢有仍  
前故違犯者事  
發拿問定行依  
律治罪决不輕  
貸須至告示者  
娶親屬妻妾判  
五世而斬雖服  
制之有終一氣

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妾各減二等

若收父祖  
及伯叔  
母者不問被出改嫁與否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  
弟婦不問被出改嫁與否各絞妾各減二等通承上  
兩節

○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  
論男女各杖一  
百徒三年

○竝離異自娶同宗無服之親至娶  
姑姪姊妹其問罪雖各有  
輕重俱為傷賊風化故所娶之婦皆合歸宗

○或問趙甲依收祖父妾伯叔母者錢乙依兄亡  
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孫丙依伯叔妾兄弟妾者李

丁依娶同宗小功以上親之妻周戊依娶同宗總  
麻以上姑姪姊妹者吳己依娶小功以上親之妾

鄭庚依娶總麻親之妾王辛依娶曾出已改嫁  
同宗無服親之妻者各犯何擬○答曰一審得趙

甲錢乙等收祖父之妾期親之妻及兄弟之妻者  
所犯雖異均為悖逆甚矣宜典以刑孫丙等收伯

所分在親情之

無異既云親屬

曷緣良姻今某

祇解孟婚無思

厚別承賴采繁

真為一本之人

鼓瑟鼓琴竟足

同宗之婦乃輒

使為妻為妾尚

自憐宜室宜家

妄任薛之偷風

豈不靦顏于紙

譜蹈崔盧之覆

轍曾無避迹于

叔兄弟之妾李丁娶同宗小功以上之妻周戊娶

同宗總麻以上之親於理亦悖姑以服之殺為罪

之次也吳己娶小功以上鄭庚娶總麻以上皆係

人妾比妻為減等也王辛娶無服已出改嫁之妻

以絕不親姑又次之○一議得趙甲律斬錢乙擬

絞俱秋後處決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一百徒三年

吳己鄭庚王辛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吳己

鄭庚王辛各杖七十徒一年半係軍民無力克徒

哨瞭的決有力納米等項完日着後寧家婦人各

離異趙甲錢乙俱重刑監候處決財禮入官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州府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人為妻妾者杖八

十若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杖一百

同宗續亂天常

甘蹈聚麀之大

惡穢腥人紀罔

知莫雁之初心

請折鷺侍更罹

法網

娶部民婦女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出巡事切

惟官居同父母

之尊部民有子

孫之責當嚴體

統難作婚姻近

訪得按屬大小

女家並同罪

部民稱婦女為事人稱妻妾婦女無妻妾言也部民猶無事干涉故杖八十為

事人則有所干涉故杖一百

親民官同罪為事人與監臨官同罪言女家則歸家

包在其中

罪坐主婚

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

所娶妻妾仍兩

離之既不與親民官及監臨官亦不給部民及為事

人完聚故曰兩離凡律稱離異者婦女並歸宗所娶

係女雖稱兩離亦

斷歸宗財禮入官

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

財禮

若親民監臨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

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親民及監臨官

人娶者或和或強並如自娶科斷

○或問趙甲依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女為妻妾

與子孫弟姪家人為妻妾者錢乙依親民官強娶

部民妻妾女為妻妾與子孫弟姪家人為妻妾者

孫丙依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與子孫

弟姪家人為妻妾者李丁依女家各問何如○答

曰一審得趙甲以監臨而娶為事之家規避之私

難逃錢乙以有司於部民而強娶倚挾之情昭然

孫丙以有司而娶李丁以部民而依娶雖曰非強

而上下失等彼以並坐○一議得趙甲錢乙律杖

一百孫丙李丁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孫丙李丁各杖七十

趙甲錢乙孫丙俱官李丁係民有力納米寺項完

日趙甲錢乙孫丙俱行止有虧革職為民李丁各

宰家財禮入官女離異歸本宗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

娶犯罪逃走婦女與皆夫和誘不同犯罪逃走各送所犯答杖徒流

本罪上加二等知情而娶者同所加等之罪也至死者減一等離異謂杖一百流三

衙門官員亂繩

常之理昧事躰

之宜無恥貪淫

有娶部民之婦

而為妻妾者娶

部民之女以為

妻妾者有娶部

民婦女而配與

家人子姪者甚

至部民不從而

強娶者倚勢凌

下莫以為甚若

不嚴加禁革深

為法制有乖為

以合出告示仰  
按屬地方張掛  
曉衆通知居官  
者務宜明大体  
不可私娶部民  
為民者各守法  
紀不可誦媚其  
官敢有故犯依  
律斷離忝究罷  
黜不叙須至告  
示者  
娶逃走婦女告示  
某府某縣為禁  
約事切惟婦女

千里不知者不坐  
婦人犯死罪在逃者娶者得減逃  
也。以不言主婚媒人罪者依嫁娶違律科罪但婦人所  
犯逃走其罪自依本條不得依獨坐主婚及婦女為之  
法也娶者不知犯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原無夫  
罪逃走之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原無夫  
所犯罪名又輕曾經赦宥免者不離亦不問罪仍聽  
其為妻妾也無夫不禁其嫁何離之有婦女之罪已  
經赦免又安所用罪耶  
○或問趙氏除毆夫事發在逃輕罪外合依妻皆  
夫在逃因而改嫁者錢乙依知情娶者各擬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氏所犯小而背逃改嫁之罪匪  
輕錢乙不合知而故娶罪宜同坐。一議得趙氏  
依背夫改嫁律絞秋後處決錢乙同坐至死減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係軍民有力納米無  
力克徒滿日寧家趙氏係重刑監候申詳待報處

犯罪固為不良

決財禮入官

○強占良家妻女

事發在逃不良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

強奪者無故而強奪之

而嫁因嫁而娶

期未至而強奪之止依強娶律此不言強奪人妾凡

者彼以違法深

言強者妾不在減等之限即以本條妻女科斷女者

為可惡訪得所

對男之稱言女姦占為妻妾者絞又謂姦字句絕雖

屬軍民人等多

而妾該之矣姦占為妻妾者絞又謂姦字句絕雖

有不畏法度徒

坐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其為

知婚娶為人道

強也故男女不坐謂其事勢

之常不知娶逃

○按以條姦字句絕雖不占為妻妾亦坐愚謂律意

有律條之禁有

妻女為豪強奪去為妻妾既制其家即使其姦非強

犯罪逃走婦女

而奪之來也則強故亦如強姦者罪擬絞若但姦之

自娶為妻者有

不占為妻妾則既有強姦本律以何用贅竊意姦占

配子孫家人者

通讀為是若是先係聘娶之妻或悔或休及既改嫁

而復奪之難引以律問不應事重可也因而搶財傷

人各自依本律為斷或謂奪人妾者減等按遠禁取



自逞乘機實犯法律為以給示

曉諭民間但有

逃走婦女即行

報官招主認領

敢有前項故犯

重罪不恕須至

告示者

強占良家子女告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出巡事近

防得按屬府州

縣有等軍民倚

勢欺人恃強壓

利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  
姦占婦女者絞以明蕪妾而言是不得減等也此以  
律上請為是

○或問趙甲依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

妻妾者錢乙依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配與子

孫弟姪家人為妻妾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

之強占而為已錢乙之強奪而為人所犯雖有在

已在人之殊所奪均屬良家妻女也倚勢滅法莫

以為甚合重以刑○一議得趙甲錢乙律擬絞秋

後處決俱係重刑監候申詳待報處決

條例

一凡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

王府并勲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

占為妻妾絞罪奏

請定奪 ○新例

○娶樂人為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子

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應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

叙用其在洪武元年已前娶者勿論以條當與犯姦

看官負子孫只說庶襲者常人娶律無文今樂籍大

抵不許娶娼婦雖非樂人均得行止降一等如指揮

使司則降同知

○或問趙甲錢乙俱依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孫

丙依官員子孫娶樂人為妻妾作何問擬○答曰

一審得趙甲等以官吏孫丙為應襲之後者各不  
合違娶樂籍縱私欲而忘名義合答以離但孫丙  
既係應襲將有官守之責宜附以過為後紀罰○  
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律各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各答五十納米等項完日趙甲錢乙係官

家有不用媒保

財札而強奪良

家子女以為妻

妾者有強占在

家而配與子孫

弟姪家人者倚

官豪而滔天犯

罪恃權要而敗

理傷風似以欺

民罔法天罰何  
存及至良民告  
理本管官司不  
為曲法趨炎則  
是受賄不究為

以給示仰各府州縣衙門張掛曉衆知悉外敢

有仍蹈故轍事發之日母問官

民之家定行拿問重罪不恕須

至示者 僧道娶妻 判

專門寂滅當遵釋氏之條教崇

虛無江重道家之令養心是務室

慾宜先故夫婦

吏俱行止有虧革職為民孫丙係軍職應襲子孫附過侯襲之日降一級調邊遠叙用樂婦離異歸宗財禮入官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

住持知情與同罪不言還俗俱人連不知者不坐○

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

以姦論親屬僮僕為名求娶僧道自占者各以僧道

犯姦加凡人和姦罪二寺論或謂各以姦親

屬之妻妾及我男婦科斷非也既曰假託又云自占

恐所託者或有其名無其人也借曰有其人而所娶

者亦非其妻妾安得遂以假為真而坐罪也

○愚按上言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下言自占者以

姦論何異文也蓋僧道自娶女家必知故同坐罪杖

八十假託而求女家有不知之理娶而自占女家不

從而占者則坐以強姦若與和者坐以和姦詳味一

占字用強之心可見矣所以有杖八十有姦論之異

予以姦條僧道有犯於姦者要問加凡姦二等強姦

者絞秋后西决但發落須要將原給度牒追繳入孔

部方好

○或問道元淨海俱依僧道假託親屬僮僕為名

求娶而自占者道方淨悟俱依僧道娶妻妾者趙

甲依女家祖聰性智俱依住持知情者各擬何罪

○答曰一審得道元等假人之名而娶實為已既犯其戒又誣其人法應重擬道方寺出家而有家趙甲以俗而依娶祖聰等以住持而故縱皆不應也○一議得道元淨海依和姦加二寺律杖一百道方淨悟趙甲祖聰大誥城等道元淨海各杖九十道方淨悟趙甲祖聰性智各杖七十有力納米寺項無力的决僧道還俗趙甲寧家各當差祖聰性智照舊為僧女給親

僧人紀之常而

僧道無娶婚之

理累朝盛事三

代源流今其寄

迹浮屠忘言聲

色披緇削髮不

能煉性脩心羽

服黃冠乃敢貪  
涵縱慾假水人  
為締盟之好任  
其蝶使蜂迷托  
月老為伉儷之  
緣以欲穿花美  
柳駕言佛印曹

高琴操之風藉

口純陽亦事牡

丹之樂有玷文

明之化宜清还

俗之科

良賤為婚姻 判

詩首關睢夫婦

人倫之大礼先

媒妁婚姻配合

之常故閱閱要

於相當而男女

須乎克敬嫁非

凡子美唐處士

之賢期為貴人

道元等各追原給度牒還俗為民當差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

不知者不坐相配偶而為婚姻有敵睦之義焉良賤

敵睦乎故家長與奴娶良人婦女為妻妾者家長杖

八十女家甘心送賤必有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

長知情者減二等奴自娶良人婦女為妻妾者杖

等雖事由奴而家八十家長知情而不禁止者減二

長不得無罪矣因而入籍為婢者杖一百

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

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良人以奴婢為良人而與

唐漢呂氏之識

今某不知求配

妄許成婚絲鳳

隨鴉不嘆姻緣

弗稱薰葭倚玉

胡知伉儷非宜

駕言緣定于赤

繩不悟穢汚乎

白壁深病樂天

詠寵鳥無常之

句甚疵司馬歌

流鶯還短牆之

詩薰籍莫辨玉

石雷同孟光下

○或問趙甲依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錢乙依

奴自娶良人女為妻孫丙因而入籍為婢者李丁

依家長知情者周戊吳己依妾以奴婢為良人而

與良人為夫妻者何如問擬○答曰一審得趙甲

以家長代奴而娶錢乙以奴而自娶皆屬良人之

女也壓良為賤甚矣孫丙以家長因娶而籍入為

婢又長奴之惡也合重以究李丁以良家而依娶

非得已也周戊以家長而不禁是知情也若吳己

之以賤作良而配偶與良人者冒妾之罪亦不恕

也○一謀得趙甲錢乙律杖八十李丁律減杖七

十周戊減二等律杖六十孫丙後重律杖一百吳

己杖九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七十李丁杖六十周戊答

嫁於梁鴻固出

中心之願侯景

請婚於王謝實

非本意之為罪

宜杖責各令歸

宗

蒙古色目人婚姻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

共為出巡事照

得華夷別類合

應各議婚姻但

蒙古色目人沾

聖化稍近夏俗

治與欽察不同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為婚姻務要兩相情愿不許本

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為奴其中國人

不願與回回欽察為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

在禁限

○或問趙甲依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為婚姻

不許本類自相嫁娶而適者何如問擬○答曰一

審得趙甲以夷類而自相匹配非惟婚例有違而

壞夏入夷之俗宜禁合重以罪○一議得趙甲律

杖八十有  
大誥減等杖七十有力納米無力的決寧家財禮入  
官男女入官為奴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夫婦之道無

以恩斷之以義待之以禮三者備而後正始之道無愧焉七出者去之以其禮也義絕則離之始息不可

也息斷則離強合不能也故無應出之條及家雖犯絕之狀而出之者是不以禮去之也杖八十

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雖應七

三不去而去之者是不以禮留之也杖六十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

離者亦杖八十義絕應離而不離是不若夫妻不相

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不相和諧是恩斷矣有淫

絕之義亦不○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

禁其離矣婦人從一而終尤不可先絕於其夫也背夫因而改

知悉各宜遵守

許與中國議婚

亦用夏夷之

意易其自相配

合之俗也務要

兩相情願方聽

議許近有我國

玩法生事之民

乘挽畧財一弊

私通外夷不問

所願而強媒為

婚者有之甚為

民害為此合給

示仰軍民人等

知悉各宜遵守

九月

十九

日

發鎮府

上海縣呈詳懇恩申請原批等事詳請三年七月解席板銀

批解銀三四年矣當日應請批廻何待今日况

吏書已更其三此時方請明係經承混冒

着落原解追尋繳

係驗文無冊

批

批金選慎始自無匪人以後不得更換供如

候出示禁繳

發鎮海防

九月

二十

日

批

鎮江後幫楊應祥奸丁冒領糧行等事詳王成朱廷

領每船行糧折銀五十兩本官起運俸糧四

兩解淮

明禁不得私通  
害民違者定行  
依律重究頃至  
示者

出妻判

配偶從天佐協  
女家男室之宜  
夫婦重綱常為  
居內事外之則  
故為閑睢叶韻  
頃加琴瑟調和  
配納弗嫌德重  
孔明之盛誓妻  
無二史嘉恭叔

嫁者絞若因在逃而改嫁又自失其節矣其因夫逃

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

杖一百妻各減二等其因夫逃亡無所依倚若出二

逃去改嫁勿論若三年之內則當具告官司審果無

依許令改嫁方得憑媒改嫁亦不可外有不告官司

而逃去者杖八十若不告官司擅自改嫁者杖一百

逃去猶或可婦改嫁則已失節故罪有輕重之分也

凡言改嫁須有上婚媒人財禮方是若淫奔野合不

可謂嫁但當以和誘科罪妾各減二等淫夫嫁賣

○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因而改嫁者

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窩藏前項在外及知情娶

者知其前項妻妾各與同罪至死者指上文背夫在

婢在逃之實情減一等俱杖一百不知者指窩藏及俱不坐

說前○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

妾止得在逃之罪以其事有專制也妻妾不坐以因

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早勿及大功事由主婚

尊早起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為首起男女為首

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指期親及大功

主婚者言各減杖一百流三千里

或問趙氏依背夫在逃因而改嫁者錢乙依娶

者孫丙依高主知情李氏依妾背夫在逃因而改

之賢今某倫理  
不悖綱常有悖  
頓失同心之美  
邊成反目之乖  
南澗克供輒藉  
口蒸梨之失束  
床既坦動駕言  
食枣之非殊無  
可去三端妾坐  
當離七惡效尤  
百里奚之薄竟  
忘彥亥之恩不  
思宋仲子之仁  
必廢糟糠之愛

頃違六礼忍割百年因衰弛敬珠宜還以孟嘗倚勢移情法當隸乎蕭相

出妻 告示

某府某縣為正緝常以嚴出妻事照得夫婦為萬化之源而其道宜合之以恩斷之以義待之以禮故無犯不可以輕出合出

不可以苟留也近訪得所屬有等財色之徒不顧禮象之可否或妻無應出之條及羨絕之狀而出之不以禮者或於七出雖犯有三不可去而不能留之以礼者或義絕應離而不離不能制之以義是謂夫綱不舉以致

韓氏依妾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擅改嫁者褚子依妻魚應出羨絕之狀而輒出之者衛丑依妻犯羨絕應離而不離者蔣寅依妻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各犯何擬○答曰一審得趙氏在逃改嫁背夫失節之罪合重錢乙知而故娶孫丙知而隱藏合與犯者同坐李氏周戊吳已仍有前犯姑以妾減等也王氏馮壬陳癸亦有前犯為奴者又宜次之褚氏因夫出不告而嫁衛氏因夫出不告而逃罪固輕重不特蔣氏沈氏韓氏以婢妾所犯宜減於妻也褚子以妻而出不以禮衛丑以妻妾而晉蔣寅以三不去而出者以犯有七也又宜減等○一議得趙氏律絞秋後處決錢乙孫丙李丁同罪至死減等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李氏周戊吳已各杖一百徒三年王氏馮壬陳癸褚氏各杖一百衛氏蔣氏沈氏韓氏褚子衛

丑各杖八十蔣寅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孫丙各杖一百徒三年李氏周戊吳已各杖九十徒二年半王氏馮壬陳癸褚氏各杖九十衛氏蔣氏沈氏韓氏褚子衛丑各杖七十蔣寅笞五十俱軍民有力納米納鈔無力與單衣各的決錢乙孫丙周戊吳已各充徒哨瞭滿日寧家李氏餘罪收贖與王氏褚氏韓氏各離異歸宗鄭氏蔣氏各給木夫家長收贖完聚內趙氏係重刑監候申詳等待報處決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及

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以下諸條皆是凡引用

諸條皆當以此律參之其條所以補諸條之未備而推其輕重之宜者也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

妻綱敗壞因而  
 淫奔野合皆夫  
 在逃因逃而嫁  
 者其原皆由不  
 能以恩合愛以  
 義制恩以禮節  
 義在夫者以出  
 妻為常道在婦  
 者以失節為故  
 事傷風敗俗交  
 夏為夷莫此為  
 甚合給示仰所  
 屬地方人君稿  
 密去處通行張

外祖父母主婚者以其餘親主婚者  
 勢得專制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  
 長卑幼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  
 女為首主婚為從餘親主婚者以其情出和同故事  
 一寺事由男女男女為首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首主婚為從論減一寺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至死主婚之人或應獨坐或應首論並  
 減一寺男女已糾凌罪不得再減矣  
 ○其男女被  
 王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  
 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若男女被主婚威逼  
 以下在室之女其智不足觀理其力不能制事者雖  
 是餘親主婚亦獨坐主婚男女不得作為凌法矣  
 ○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若媒人知情者  
 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為婚各條

抄曉報知悉合  
 宜各守綱常毋  
 得故犯輕易  
 今後敢有仍前  
 故違不夫不婦  
 者事并定行依  
 律嚴究决不虛  
 示須至告示者

稱離異改正者雖會改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  
 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  
 主

一前妻之子娶後妻前夫之女為妻律內無不禁  
 一前夫之子娶後妻妾為妻律既無文不問

鑿御制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戶律卷之四 終



欽御制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戶律卷之五

判告體式

鈔法判

倉庫

○鈔法

共計二十四條

唐用飛錢倉卒裕民之術宋置交務緩急應變之權既與錢而兼行當視錢以立法禁其阻滯務使流通今其但愛家兒不行交子假閔會為虐政目楮幣作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辨驗收受偽鈔及挑剔描摹鈔貫在內者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謂誤收偽鈔并挑剔描摹鈔一貫倍追實鈔二貫偽挑鈔貫

虛文置言市乳  
于大金徒說楚  
莊之令謗稱侯  
困於鹿幣未原  
漢武之心人不  
聊生市亦鮮利  
倘堯霖九載安  
得歷山之銅錢  
或湯旱七年何  
有莊山之楮幣  
已申園法既利  
國亦以利民且  
正刑書使用錢  
同于用鈔

燒毀其民間關市交易亦許用使私記若有不行子  
細辨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問見使之  
人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

○或問趙甲依寶鈔民間買賣諸色課程並聽收  
用違者錢乙依將寶鈔赴倉場庫務行納課程不  
行用心辨驗收受偽鈔挑刻描摹鈔貫在內者孫  
丙依民間關市交易不行仔細辨驗偽鈔挑刻描  
摹鈔貫在內誤相行使者何如問擬○答曰一審  
得趙甲以頒行寶鈔而不遵停上之令矣錢乙以  
課贓而有偽挑等鈔之收孫丙於關市而有偽挑  
等鈔之用經手行使之人相應與甲並罪○一議  
得趙甲錢乙孫丙律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九十係斗庫軍民無力的決有力納  
米完日應後寧家犯人倍追過收為鈔入官

鈔法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出巡事照  
得財利乃民生  
所資刑憲實細  
紀所在故宜鈔  
必須出自公家  
而錢法豈可濫  
為私室律有正  
條奚容故犯近  
訪得按屬無藉  
軍民人等敢以  
匹夫之賤竊弄  
在上之權恣意

條例

一在外衙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項課鈔  
者問罪賣鈔之人發邊遠充軍鈔貫入官官員縱  
無贓私奏請降用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  
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  
數准算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直聽  
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  
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鍾磬鐃鈸外其餘應有廢  
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

妄為生往偽造  
鑄銅錢以利已  
字號花文宛若  
朝廷之制作邊欄  
貫數儼如官府  
之裁成文字規  
模深得脂襲之  
巧成絲足色極  
盡煎銷之工或  
將寶鈔挑剝補  
湊插改以作偽  
者有之或將銅  
錢煎銷薄小販

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答四十

○或問趙甲依錢價並依時值聽民從便欲阻滯  
不行者錢乙依軍民之家祖明道真俱依寺觀庵  
院應有廢銅私自買賣收匿在家不赴官中發賣  
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不合故違時行錢文  
悖上妨民為甚錢乙等私賣報官廢銅收匿之罪  
次之○一議得趙甲律杖六十錢乙祖明道真各  
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答五十錢乙祖明道真各答三十趙  
甲錢乙係軍民無力的决有力與祖明道真各納  
米等項完日趙甲錢乙若有伍寧家祖明道真照舊  
為僧道廢銅入官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

銅以求利者有  
之或將絲銀雜  
以錫鉛參以白  
銅而弄假成真  
者有之四方行  
使商民受其荼  
毒輸納撞入國  
冢被其欺罔若  
不禁革上下受  
害為此給示仰  
各府州縣衛所  
人烟輳集去處  
常七張掛曉諭  
敢有行使錢鈔

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

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

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

欠糧人戶各以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

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違限一年之上不死者人戶里長杖一百遷徙提

調部糧官吏典處絞國初時庶務草創

平日文藏富於民悖而悖大不為迫促之政凡有違

限止照例擬斷不復用此律

○或問趙甲錢乙孫丙俱依官吏李丁周戊係人  
戶夏稅秋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吳己鄭庚王  
辛馮壬陳癸俱依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

等件係偽造捕  
 劄假銀者許被  
 害之人即時拿  
 送依律重究決  
 不虛示  
 收糧違限 判  
 軍國之需既有  
 資于田賦粟米  
 之入宜無越于  
 程期雖用一緩  
 二之規孟書倫  
 載而兩稅三限  
 之法唐史恪遵  
 欲富積於公儲

至次年正月終各犯何如○答曰看得稅糧為國  
 家之命脉催科係官吏之急務趙甲寺職司部糧  
 而不盡心以任職遲違不完始過一年以上玩視  
 國法合重以刑李丁寺以人戶輸納拒頑不完仍  
 過一年以上梗法違限多矣宜罪以遷若吳已寺  
 之違限未幾一年罪姑次之○一議得趙甲錢乙  
 孫丙律統秋後處決李丁周戊杖一百遷徙比流  
 減半准徒二年吳已鄭庚王辛馮壬陳癸違限以  
 十分為率一分不足杖六十每一分加一寺罪止  
 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李丁周戊各杖九十徒二年吳已鄭庚王  
 辛馮壬陳癸各杖九十趙甲錢乙吳已鄭庚係官  
 孫丙王辛係吏馮壬係里長周戊陳癸係民各有  
 力納米等項完日吳已鄭庚王辛各還職後馮壬  
 各着役李丁周戊陳癸寧家未完稅糧照數追徵

先嚴申於甲令  
 今某心安厭怠

趙甲錢乙孫丙俱係重刑監候請  
 旨

事樂因循五月  
 鳴蜩夏稅尚虛

條例

一各處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伍十  
 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  
 衛俱充軍如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常發落一新例

于倉廩三陽成  
 象秋徵猶滯于  
 問閭凶年寧值  
 于堯災蠲租豈  
 承于漢詔縱使  
 心專保障然非

者比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充軍如掌印管糧官  
 不即申達區處縱容遲悞一百石以上者提問住  
 俸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降二級三百石以上  
 者比照罷軟事例羅黜 ○新例

尹鐸之賢母謂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作

政拙催科自附  
 陽城之美徒恤  
 編民之蛇毒竟

數支銷依令准除折耗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不多取  
於民也作正支銷依令准除

忘成卒之龜腸  
罰無貸于奸民  
罪兼加于慢使  
多收稅糧斛面判  
民賦于官多寡  
式嚴于定數上  
上取乎下收儲  
宜秉於公心蓋  
賦不可以踰常  
取尤難於溢斛  
故孔子惟求平  
乎料糧若尹鐸  
尤慎戒乎爾絲  
今某監總倉使

折耗者謂所積既多為日既久原收之數不無折耗  
豈可使主守之人賠取故於正數內准除折耗銷算  
平斛交收既不虧民准除折耗支銷亦不虧主守有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  
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糧數計  
賊重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  
面者杖六十以所多收之糧積出附餘之數計賊重  
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以其雖是多收積有附餘然  
皆在倉不得入已故也若因有附餘盜論提調官吏知而不舉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提調官吏知其多收斛面而不  
石收耗三升又在平斛之外取者蓋恐其積久而除  
耗多則正數之糧或大損矣  
○或問趙甲依收受稅糧踢斛淋尖多收斛面以  
附餘科數計賊重者錢乙孫丙依提調官知而不  
舉者何如問擬○答曰一審得趙甲收糧過

謬司出入乃多  
收于斛面欲巧  
齊乎貪心惟岳  
公廩之盈罔恤  
民財之費不念  
藁收多耗難免  
漢卿之誅惟知  
利析秋毫愈重  
弘羊之過迹類  
冉求之歛聚事  
同商鞅之殃民  
豈膏田宜括于  
畸贏抑樂歲無  
孃于多取食武

例暴民甚矣計賊得重即以坐賊論也錢乙孫丙  
以提調故縱符同之罪並坐○一議得趙甲合依  
坐贓八十貫罪止律錢乙孫丙同擬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咸等趙甲錢乙孫丙各杖九十趙甲係斗級錢  
乙孫丙俱官吏納米等項完口各還職着役多收  
過糧數有主給主無主入官支銷

條例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  
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  
等三五成群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攪倉場  
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  
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  
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  
司者發附近俱克軍于係內外官員奏  
請定奪  
○新例

王之祿汝乃違  
謹量之仁嚴肅  
相之刑吾欲警  
賦重之罪

多收斛面 崇

巡按某處監察

御史某為出巡

事嘗謂 國家

之重務要先於

稅糧害民之弊

端莫甚於倉庫

故我 朝洞察

其奸恐納戶之

受害遂稅槩以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  
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  
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  
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同罪

○瑣言云律稱依令准除折耗查

大明令每米一斗除耗米七合蓋不拘年分又近直

國初太倉常有七年之積故也今在外守支年近者

或有盈餘守支年遠者或仍不足未免賠補故例

定擬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可謂計處停當經久

可行但今查盤鮮有照例開耗者夫米糧積久安

得無耗折也甚有因其折耗而坐以侵盜擬擬求

遠充軍例

其耗而開之今以其耗而罪之民安

得也無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匿

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

本戶應納稅糧課物應入官之物而

投納之人有隱匿於已或輒費用而不赴官交納或

詐作被水火盜賊之類而以損失等因欺妄官司者

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免刺

雖是應納官物然

以其原為本戶財物故並計所其部運官吏

知情費用之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謂運前

○或問趙甲依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入官之物

而隱匿費用不納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錢乙孫

丙俱依部運官吏何如問擬○答曰一審得趙甲

於糧課入官之物捏故匿費而不納罪固難逭矣

但所犯未交在官猶在私物類也姑從輕擬錢乙

孫丙係管運官吏知而不舉罪亦如之○一謀得

趙甲計所虧欠數准竊盜論免刺一百二十貫罪

平斛慮官府之

虧欠令折耗內

惟除此乃公私

內便萬古不易

之成規律有明

倉厥官橫斗級

不躄 朝廷恤

民之心惟以侵

漁利已為念每

納戶運到糧來

及至收受之際  
非惟不與納戶  
親自行槩仰且  
任意賜斛淋尖  
殊不知一粟一  
粒民之膏脂一  
升一合豈可過  
取照得當職欽  
承上命來按  
茲蕃激濁揚清  
若不革弊除奸  
是亦有方君  
命為以仰抄按  
云即便出給

止錢乙孫丙同坐各杖一百流三千里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一百徒三年趙甲孫丙無力充徒有  
力與錢乙孫丙納米完日仍於趙甲名下追徵隱  
匿物數入官孫丙各還職役寧家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着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

下追罰一半入官攬納稅糧於民未免多取於官未  
免後時以竊取盈餘之利雖於稅

糧無負猶杖六十着落若攬納之人赴倉納足再  
於名下追罰攬納之數一半入官重以為戒 ○若

監臨主守攬納者加罪二等若提調部運官吏監臨  
之人也攬納者其觀利之心益甚且身自犯之何以

察他人之攬納故加凡人罪二等不言着  
落赴倉納足追罰一半入官者蒙上文也 ○其小

戶疇粟麥因便輒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告示榜文仰各

屬地方并各倉

厥門首張掛官

攢斗級人等務

要遵守舊制若

運糧米到倉即

便收受悉憑納

戶親自行槩平

解作正支銷照

例每米一石佳

折耗米二升外

敢有故違者許

結戶赴院陳告

定行依律重究

若小戶疇粟麥因便輒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米麥不多難責其親輸在以者又納糧人戶非包攬  
觀利之徒故勿論不在以列禁也

○或問趙甲依監臨主守攬納稅糧者錢乙依攬

納稅糧者作何問擬 ○答曰看得監臨者有監察

臨馭之職主守者有專管與守之司包攬之弊縱

之且不可也况自誦之乎趙甲等不合故犯罪宜

加等錢乙以民而犯罪固無外擬之監臨者又不

可以並等也 ○一議得趙甲等依民攬納加二等

律杖八十錢乙律減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七十錢乙答五十責令將原攬稅

糧數照納追罰一半入官完日依律發遣

條例  
一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編  
次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兌頭水  
脚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剋仍將起解日期

不愆頃至示者  
視納稅糧 告示

某府某縣為禁  
約事照得稅糧  
固為國家之命  
脉實係生民之  
膏脂徵科輸納  
一毫不得過取  
近訪得所屬州  
縣有等嗜利棍  
徒多有探聽納  
糧大戶輒就用  
強攬納者在民  
未免多取在官

預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徇人情濫差積年無  
籍之徒及捏稱把總雜職陰陽省祭等項名色領  
解致侵銀一千兩以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  
即起解因而別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亦降一級  
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其冊報錢糧已  
經解出違限一年以上不行追取批廻者官住俸  
承行該吏革役若聽內外勢要官豪攬納者問發  
為民干礙勢豪究治罪 ○新例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不拘  
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一百石以  
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裏完納者  
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賠納發邊衛充  
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個月照前發遣各處武  
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

必至後輸甚至

展轉圖利以至  
經年不納者有  
之若不禁以奸  
惡深為未便為  
以給示仰各地  
方張掛曉諭合  
宜自遵法度改  
條前非敢仍前  
攬納包當者或

被首發訪出之  
日雖於糧稅無  
虧定將本犯追  
罰一半入官依

者參問降二級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新例

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  
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  
者拏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  
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鋪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  
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為羣入門噪鬧指為攬納提  
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城所費錢物出在  
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犯者聽經該及緝  
事衙門拏送法司查照打攬倉場事例發遣

○虛出通關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主守  
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  
贓皆以監守自盜論 錢糧通完出給印信長單者  
通關倉庫截收與之硃批照



律擬罪不恕須

至告示者

虛出通關硃鈔判

會計必當周與

司會之官出納

惟明漢立度支

之使故惟賦有

定額斯具法有

明徵張詠官已

蜀式稽交子之

頌陳恕為三司

嚴立會稽之舊

會其守非三戒

庶乏四知徒禁

票謂之朱鈔監臨為管糧之官主守為收糧之人若

錢糧交納未完而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計

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罪一人作贓獨

坐一人通關作贓故皆以監守自盜論監守之人與

有司提調官吏皆斬是也既曰提調亦有監臨之責

者矣併贓者或二人三人所犯多少不同併前得四

十貫者各得擬斬罪 ○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

俱雜犯准徒五年 符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

及監守之人申報足備者委官之罪亦如監守之人

計所虛報之數併贓以監守自盜論既曰委官查盤

亦有監臨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符同申報者

之責者也 虛報者論以監守盜罪如所受之贓重從所受贓論

計所受之贓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如虛報之贓重從

法枉 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

以監守自盜論 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

出之數以監 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

守自盜論 納戶知其欺瞞作弊之情者

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 納戶知其欺瞞作弊之情者

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 納戶知其欺瞞作弊之情者

如監守之人詐說有例或詐稱告准許令所收之類

則納戶有不 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

知情者矣 ○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

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不同署文案者無

○或問趙甲依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

虛出通關者錢乙依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

同申報足備者孫丙依監臨主守不收本色折收

財物虛出硃鈔者李丁依同僚知而不舉者周戊

依納戶知情者各犯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以

監臨等職錢糧未完而虛開作完收納何從而

考也錢乙委查不足而通同報足奸弊抑何以

兔窟竊水財內

之符以所狼貪

大棄閉門之繡

全分智氏賄受

梗陽壤賦未登

于御廩上貢何

入于司農駕言

焚券多寡置而

不較藉口厚施

偷量設而俱珠

惟補私囊罔遵

明憲合治以自

盜之刑庶窮其

典守之責

虛出通關銀鈔告示  
巡按某處監察  
御史某為出巡  
事照得庫藏充  
盈則國需有賴  
通關虛出則奸  
宄難容近訪得  
按屬倉場庫務  
收受錢糧有原  
救不足而受財  
庸出通關其間  
亦有該收本色  
因價高貴而反  
相通同減價止

革也孫丙違例折收而虛出硃鈔將虛作實之弊  
日滋三者所犯雖異要之皆執法而自犯乎虛矣  
合應計贓並坐以罪李丁以僚屬故縱周丙係  
戶知情罪姑次之○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係  
守自盜倉庫錢糧不分首從計贓四十貫律各  
係雜犯徒徒五年李丁同罪至死減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周丙減監守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等李丁杖一百徒三年周丙杖九十徒二年  
半周丙係民無方克徒有力與趙甲錢乙孫丙俱  
官各納米完日還職寧家原財物入官律云其納  
戶不知情者不坐同僚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查盤所屬地  
方錢糧及點開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各委官  
將查照緣山并問過罪通申巡撫知會內有與各

收財貨以充救  
完而虛出硃鈔  
者又有已收本  
色縱容奸民捕  
和糠粃虛報正  
數而出通關者  
似以玩法欺公  
趨利忘義本欲  
利已實以害已  
圖為養家逐爾  
忘家若不禁約  
誠恐因循如常  
為以給示仰各  
府州縣衙門張

差御史事體相關者請申各差御史知會從一  
結不必另委官查點致滋煩擾亦不許委州縣正  
官致妨職業若各委官不悉心查點審究贓數的  
確但憑吏書故入人罪者聽撫按官應提問者提  
問應奏奏者奏  
請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閑住 ○新例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畫實報官明  
白正收作數除餘錢糧是正數已盡畫而外者多餘  
者蓋秤頭斛面之積也雖非正數然皆  
係官錢糧自當明白立案正收在官作  
數支銷不得私補別項事故虧折之類若監臨主守  
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  
弊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別項事故一折如安置  
不如法晒踪不以情故

掛曉諭一體不  
悉合宜洗心滌  
慮恪恭厥司敢  
有違不遵者事  
發之日定行拿  
問重究不恕須  
至示者

附餘錢糧私下補

有損壞遺失及監守自盜不覺被盜之類是也並計  
所私捕之數為雙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皆首首者  
以贖別項事故虧折之物還官附餘錢糧根作正支  
若別項事故虧折原係監守自盜者則計所盜之  
論以盜罪所謂罪  
等之一科斷是也 ○若內府奉運庫收受金帛當日  
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  
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  
出外者斬守門官失於盤獲按檢者杖一百  
○或問趙甲依監臨生守將增處錢糧私下銷補  
別項事故虧折者錢乙依內府承運朦朧擅將  
金帛出外者孫丙依守門官失於盤獲按檢者問  
擬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以監守錢糧者不全  
將以有餘補彼不足那移虧折之弊計贓重究錢  
乙以內帑所剩之物朦朧將出罪亦如之孫丙以

支銷倉庫盈餘  
皆得徇私借補  
今某欲深溪壑  
操乏水霜視長  
府若私家已作  
脂膏之計私公  
帑為已物竊附  
虧折之利取以  
益彼不特實獲  
那東就西不補  
虛頭正額奸貪  
亦罔法劉吳之  
慎出納常數月  
取不念業延齡

守門不行盤詰不謹之罪減等 ○一議得趙甲以  
監守自盜論四十貫律錢乙同坐各斬俱雜犯准  
徒五年孫丙律減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杖九十與趙甲俱官錢乙係民俱無  
力做工有力各納米等項完月還職寧家并以金  
帛入官銷補之數改正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監守倉庫之  
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雖有  
償還之心而罔上行私實為盜賊之事矣 其非監  
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 若所借非監守  
盜倉庫錢糧論如不知其  
為錢糧而借之者不坐 ○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

之奏凌餘宜准  
監守自盜之律  
且加計贓論罪  
之刑

私借官物 判

名器不可假人  
傳聖訓私情  
必至壞法律者  
明條故字鼎在  
周楚子徒勞于  
致問繁纓繫馬  
崇王甚恤其非  
官凡事守掌在  
官于人豈可擅

借令某職掌監

牌任專主守服  
色衣裘不牢藏  
于官庫金銀器  
如草芥策匪子  
房輕借一公之  
箸求如頑路擅  
專引氏之車事  
同鬼運神輸迹  
類鼠竊狗盜貪  
心一起象床終  
必歸齊久假不

物者罪亦如之若監守之人將自己物件抵換在官  
官所抵換之物亦入官

○或問趙甲依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  
借用轉借與人者錢乙依監臨主守將自己物件  
抵換原物者孫丙依非監守之人將係官物私自  
借用者李丁依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何如○  
答曰看得錢糧重務在監守者不得一毫自私自  
借用且不可况轉借與人乎趙甲不合而擅自用  
借錢乙以外物而易在庫之物均為主守並坐監  
盜而孫丙之用借李丁之抵換各非主守罪姑減  
等○一議得趙甲錢乙依監守自盜律斬似雜犯  
准徒孫丙李丁依常人盜庫錢糧各四十貫律杖  
一百徒三年俱有

字字家原借官物追收入官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毳褥器玩之類私自

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係官什物是

官公用者與錢糧等物不同故自借者借與人者及

借之者各答五十然亦自其暫借用者以言之也

過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

律坐罪追陪若過十日則並計所借之物價為贓坐

過十日其贓不及三十貫仍答五十私借官車船計

所賃錢重者坐贓論以不計賃錢何也車船等物為

利博可以責庸衣服諸事為物微故即計值  
○或問趙甲係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毳褥  
器玩之物私自借用轉借與人錢乙依借者各過  
十日孫丙依監臨主守將係官物件衣服毳褥器

歸和壁豈能入  
趙與者當科那  
移之罪受者且  
加侵盜之刑  
那移出納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出巡事照  
得錢糧雖云有  
出有納在官必  
須正收正支庶  
首尾清而奸弊  
革矣近訪得按  
屬司府州縣等  
官將已收在官

玩之類私自借用轉借與人李丁依借者何如○  
各曰一番得趙甲孫丙以主守在官器用者不合  
擅自借用轉借與人均為典守合答以罪錢乙李  
丁係借者罪亦如之然借有久暫之不一者又別  
以坐贓計價之不等也○一議得趙甲坐贓論罪  
減二等律各杖八十徒二年孫丙等各答五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八十孫丙李丁各答四十  
捕甲孫丙係官錢乙李丁俱民無力做工有力納  
米等項完日還職寧家原借之物追收入官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主  
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贓准監  
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各衙門收支  
錢糧等物已

錢糧不完者查  
催緊急或數欠  
或未收那移完  
結者或有喫緊  
該動本處倉庫  
錢糧因數短少  
却將已徵在官  
應該起解之數  
那移支放者有  
之其間雖文案  
多有不給勘合  
不立文案或已  
奉勘合不立簿  
籍者似此多端

有文案勘合定作本項正數支收而監守之人不正  
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別項官用者並計其所移  
之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係  
公罪官吏○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  
各還職役○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  
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  
簿放支者罪亦如之若不給半印勘合而擅出權帖  
則無以示信或雖給勘合而不  
立文案則無以備照會及倉庫主守之人不候勘合  
或奉勘合而不立簿籍雖皆正收正支而無那移之  
弊抑忍久遠而無信憑之實故罪亦如之以所放支  
之數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  
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  
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凡出征鎮守人馬經過去  
處行糧草料應用緊急若  
候勘合而後支則誤軍事故許令明立文案支給具  
數開申上可唯除不在擅支之限若以無勘合為詞

無非欺公玩法  
懷奸作孽為哄  
全出告示發仰  
各府州縣等衙  
門張掛曉諭今  
後那移出納者  
或被入告發定  
行依律問擬決  
不輕恕頭至告  
示者

庫秤雇役侵欺告示  
某府為禁革事  
照得倉庫之設  
所以儲蓄錢糧

斗庫之金所以  
職司看守原該  
州縣掌印官審  
編徭役擇殷實  
之民僉為前役  
各有身家使之  
看守倉庫庶不  
作弊生奸且肯  
用心着意今訪  
得各處斗級庫  
子正身不肯赴  
役却覓他人代  
當多係積年光  
棍狡猾之徒一

而不即支者杖六十

○或問趙甲依收支錢糧等物不正收正支那移  
出納還元官用者錢乙依收支錢糧等物不給半  
印勘合應出收帖孫丙依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  
支者查丁依收支錢糧等物不候勘合已奉勘合  
不附文案收支者周戊依出征鎮守軍馬行粮草  
料即應付違者各犯如何○答曰一審得趙甲  
以錢糧而出納那移正收正支之例大違錢乙之  
擅出 孫丙丙之不立文案李丁之不附簿書其  
何以示 作於人抑何以稽查於后也監盜之擬合  
並以坐 周戊以無勘合為詞而故意軍粮番雜之  
罪不坐○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依准監守  
自盜元刺二十五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周戊  
律減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一等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各杖一百徒三年周

戊台五十俱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役那移錢  
糧五文案簿書俱改正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借貸

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雇役之人雖非雇

業已受人之雇主守其事矣侵欺者即監守盜倉庫

錢糧等律貸即私借錢粮律移易者移必易彼即抵

換官物律與那移還克官用不同故並以監守自盜

論其 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雇主若

雇主雖不在守亦以監 其知情不覺分贓而符同

守自盜論故曰罪亦如之 申報贖官及不首告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

不坐若主知情不分贓而符同申報贖官及不首

告若主雖不免為雇工人隱而實無盜情減雇役

得攬當其心無所不為或乘機竊取侵欺或擅自借貸移易事發則連坐于正身參提難免乎官吏為此合給告示仰各衙門粘貼曉諭人民知悉敢有仍前雇人代役并官司不行查究一躰治罪不恕須至示者

盜罪一若罪止杖一百免刺曰同情者同有盜情也

○或問趙甲依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者錢乙依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孫丙依雇主不魯分贓而符同申報瞞官者各犯何擬○答曰看錢糧重務也庫斗重役也雇後雖非本役緣業已受人之雇即與典守其事矣趙甲以雇役而不合有侵欺貨易之弊監盜之罪曷辭錢乙雇主也雖未親役而侵盜之情則有扶同瞞上受贓照報與甲同坐合宜孫丙亦雇主也雖有扶同瞞上之弊原無分贓侵盜之實姑少減等○一議得趙甲錢乙合依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不分首從併贓四十貫律各斬俱雜唯徒五年孫丙律減杖一百免刺俱有

冒支官糧判

徵田為糧養生是務用人使力足食為先故李牧代鴈門日繫牛而饗士吳起為漢將親不糧以給軍分有應支法難故冒今其濫充頭目妄頂姓名不思官糧非吞食之資乃視公廩為侵漁之地弱者空

無力充徒完滿發放寧家原侵盜之物於各人他下追賠還官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兵小旗冒支軍糧入已者計贓准竊

盜論免刺冒支者謂詐冒本部下應支月糧軍人姓名而支糧入已後被應支軍人告出或查出在彼雖有詐稱之情而在官實為應給之物則其所詐取者應支軍人之糧也並計贓准竊盜論若軍人或逃或故不應支糧却乃故意不行開除而朦朧開支入已者則陰取在官之糧矣問常人盜罪

○或問趙甲依管軍官吏等役冒支軍糧入已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以管軍官吏不合假人之名而冒糧入已其取雖詐在官為應給也姑減監盜而准竊盜擬也○一議得趙甲計贓准竊盜免刺一百二十貫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

盜免刺一百二十貫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

囊而退八口無  
一口之需強者  
唱籌而前一人  
兼兩人之惠必  
任情肆洛口開  
倉之便得能遂  
意而頴州散粟  
之豐烏入湯羅  
咸其自取車逢  
禹江亦所難容  
通計私賍准同  
竊盜

錢糧互相覺察判  
豪民隱稅終見

大誥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納米完日官帶俸差操吏  
革役為民換役革伍其肩支糧數追給應得之人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

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

攢攔庫子斗級雖有職役不同皆任錢糧之責者故

當互相覺察彼此相糾則奸弊難生矣若知其侵欺

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却乃隱匿而不舉

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者雖無受財分贓之情而

監臨主守之責安在哉並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

三等罪止杖一百失覺察係公罪官吏各逐職役以

不言抵換者以賤易貴以惡易善○若官吏虛立文案

坐若官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以侵欺借貸盜用者

則有欺騙其下故斗級庫子攢頭容有不知情者

須失覺察之罪亦不坐也

○或問趙甲錢乙俱依監守侵欺借貸盜用係官

錢糧者孫丙依知侵盜匿而不舉及故縱者李丁

依失覺察者○答曰看得庫斗等役職司主守宜互

覺察以防奸弊可也趙甲等以前役而不合自行

侵欺盜借尚望其可以主守耶監盜之罪合擬孫

丙知前弊而隱匿故縱扶同之罪與甲同坐姑容  
減等若李丁之失於覺察非知而不舉者罪又次  
之○議得趙甲錢乙依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  
糧不分首從併贓四十貫律各斬係雜犯准徒五  
年孫丙同罪至死減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  
減三等罪律杖一百俱有

李期之收猾吏  
盜錢難逃邪邪  
之判大抵財貨  
之積聚須防奸  
尤之貪高職既  
典乎倉庫分宜  
互相覺察今某  
猶鼠同眠每通  
同而作弊鷓蚌  
相視不覺察而  
卒呈以侵欺謂  
無害罔思列晏  
之公以借貸乃  
常事不念尹鐸



之忠是則小人  
而無忌憚當明  
賞罰以戒後人

犯者固所難逃  
同事豈能獨遠  
倉庫不覓被盜告示

某府州縣為禁  
約事竊惟倉庫  
錢糧分文升合

為重庫後斗級  
時常嚴宜為先  
訪得所屬經官  
倉庫官攢典吏  
怠職慢事致令

大誥減等孫丙杖一百徒三年李丁杖九十與趙甲  
錢乙俱巡攔庫子斗級无力充徒滿日寧家係官  
吏納米完日罷職為民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答二十因

不搜檢以致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

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日間把守之人因不搜

不覺者減盜罪二等初值更之人不覺盜者減盜罪

三等如二更被盜正值三更之人減盜罪三等也

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

杖一百其餘但在倉庫內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係

止杖一百係公罪故縱者各與盜同罪故縱者與盜

官吏各還職役

庫子斗級防守  
不厭任從倉庫

中出入行走隨  
即搜檢查究方

保无失近來晝  
則不知巡視夜

則縱意安眠若  
不度防護守小

則不覺藏曳夾  
帶袞取潛偷大

則啓鎖開封任  
從盜去此雖看

守不謹由其官  
素欠嚴之故若

減一等係私罪若被強盜力不能

罷職後不叙若被強盜者勿論

○夜間趙甲錢乙俱依常人盜物出倉庫者孫丙

依把守之人不行搜檢李丁依夜直不覺被盜周

戊依內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各犯何擬

○答曰一審得趙甲錢乙以常人而盜倉庫之物

雖非主守盜屬錢糧比凡為加等也孫丙以把守

而不行搜檢以致盜出孰得无罪比犯為減等也

李丁以夜直被盜而不知所直何事周戊以內直

等後而不覺者不係被盜之時當直之人也各以  
所直不同而所值有知悞之不尋罪亦因之以次  
也○一議得趙甲錢乙依竊盜不分首從併賊四  
十貫律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減盜二等律李丁減  
盜三等律周戊減盜五等律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李丁

折獄指掌

不禁治死以警  
戒將來為此出  
示發仰各州縣  
倉庫寺衙門張  
掛曉諭守把巡  
風官攬人寺用  
心看守晝夜巡  
視敢有怠忽致  
被盜者定行依  
律一體重究不  
恕須至示者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有常典守  
宜戾文給關防

戶律五  
周戊各杖九十周戊係官納米孫丙李丁係民刺  
字穢站滿日寧家  
條例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十兩以上一箇月不  
獲經該并巡捕官俱各住奉半年不獲提問被盜  
二三次者奏

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奏罰治不及前數者  
俱照常發差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真贓得  
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擊平人逼認盜賊追陪者  
亦問罪降調

○瑣言云以例亦指被竊盜者而言庫子有不覺之  
罪故儘其財產追賠若強盜在律明言勿論矣安可  
責其賠償也然規別條言因盜財劫奪事出不測者  
免罪不賠律意自見

###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在密官封豈得  
私開蓋凡出入  
之期須知毫忽  
之慎實像貯除  
州非詔書實為  
不可溫叟錢西  
舍其封識必若  
宛然今公職掌  
錢糧官司倉庫  
不能循規守矩  
乃敢玩法欺官  
虛數妄張魯開  
存晉多寡夾封  
莫掩何思手跡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並  
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此條守支及絕方  
許給由自其所經

收者言之以其錢糧重大遽難見數其有應合相沿  
交割故今守支盡絕所以防侵盜也

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厥指  
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非經收錢糧如盤撥積出  
附餘及暫寄倉庫錢糧入官

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數目明白交與替後之人不  
得指以某厥某米若干某庫某錢糧若干虛相交代  
恐有侵盜詐冒之情主守既易彼此相推調矣違者  
謂後滿不候守支盡絕交代不行盤○若官物有印  
點見數經收交代官吏人寺杖一百

封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官物  
有印

封記而主守擅開又安用封記為哉故主典之人杖  
六十○管見云元封官司不必見在只該管官司即

存亡故封乏錢  
俶之中途猶誤  
昧寇公之判押  
開倉无故非韓  
韶溝壑之司孫  
廩何為昧長孺  
水災之賑不思  
虎兕出押其為  
狐鼠穿城事類  
盜臣時同民賊  
宜加監守之罪  
庶懲不究之為  
出納官物有違案  
巡按某處監察

是如布政司銀雖經按察司官查封或前官所封其  
布政司掌印官若後官皆可開封或有應移文請開  
者亦同

○或問趙甲依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後滿得代應  
合相沿交割之物不得指厥指庫交割違者錢乙  
依官物有印封記不請原封官司有擅開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以倉庫等職後滿相應交替  
之時也不合模糊指影虛相授受借有侵冒典守  
既易何從查究矣合重以罪錢乙以官封而擅開  
雖非侵盜而侵盜之階由此基也合罪以戒○一  
議得趙甲律杖一百錢乙杖六十俱有  
大誥城等趙甲杖九十錢乙管五十係斗庫無力的  
以有力典官吏納米等項完日盤點錢糧明白官  
吏方許給由庫斗更代

○出納官物有違

御史某為清出  
納以嚴官守事  
照得近來所屬  
倉庫官吏惟知  
利己害人不思  
奉公守法言及  
於此弊難枚舉  
甚至一應官物  
該出該納之時  
有應先放年久  
者因受囑却將  
新者放出有應  
收真正年號上  
色者因受囑却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物而  
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  
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應受上

下物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減不以實者各有  
虧欠之利應出陳物而出新物及給價不以實者各  
有多餘之利並計其所虧欠所多餘者坐贓論與和  
雇和買自充官用者言之也若自己買物私用而減  
人價值者則計餘剩○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  
為贓准不枉法論矣

者罪亦如之應給俸祿若以季給者須在本季之內  
以月給者須在本月之內方為及期若  
春季即支夏季正月即支二月皆為未及期  
而預給也以所給過之俸錢計贓坐贓論也○其監

臨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或問趙甲依倉庫當出陳物而出新物者錢乙  
依受上物而受下物者孫丙依和雇和買不即給

九月

日共印一百二十四顆

一件申嚴起解錢糧事申飭隨漕各項錢糧行月冊

十三顆

行蘇松常鎮四府正

蘇傅大未  
常盛將績

松周訓  
鎮王道新

一件備運糧儲事催漕糧立限徵比

行蘇松常鎮四刑廳

八顆

一件嚴催起解錢糧事催夫完可上

宜

三十八顆

**田**粟羨立鳳翔拿快手謝恩違限

一顆

一件懇恩准扣南糧行月事仰縣史總將大兌扣抵南

行常熟

王公輔乞

吳縣孫起龍乞

四顆

一件備運糧儲事取總書歇家姓名

行上海

二顆

一件請飭需運之尤等事告示一道

行**鎮江**羨華文張掛

四顆

將收常辦下色者其實辦一應公用等物多有不即給價者或給價有增減者亦有應給俸糧未及期而預支者無非利已瘠民若不禁約深為未便為此合給告示發仰各衙門張掛曉諭官攢人等今後出納官物務要

價給價有增減不實者李丁依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者各問如何○答曰一審得趙甲錢乙各以倉庫之物應出陳而易新多餘之利必獲合受上而受下虧欠之弊難辭孫丙以有司和雇和買而價有不實亦虧欠矣李丁以未期而預給俸糧是多餘也各照所紀計贓論擬○一議得趙甲五百貫罪止杖一百徒三年錢乙一百貫律杖六十徒一年孫丙八十貫律杖一百李丁一貫以上至十貫律笞三十俱有大誥城等趙甲杖九十徒一年半錢乙杖一百孫丙杖九十李丁笞二十俱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役與出錢糧改正虧欠之數給主多餘之物并預給俸祿還官

條例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閑過俸糧及預支應

從公收放買物公平合價敢有故行仍前作弊定將該管官吏逆重究治决不輕貸須至示者收支留難之判周官重理財之法支積掌于廩人漢世詳足食之規會計上於郡國蓋量出量入操縱不可任情而在官在民

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

一年無故留難刁蹬則收支者苦於久候矣然須看無故二字若不中度而不收不依期而不給或

有別項公務冗併而一時○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

謂阻執不放出入也亦○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

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或問趙甲依收受支給官物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者錢乙依守門人收受支給官物留難出

欵散惟宜順下  
今其職司錢穀  
意在貪饕千里  
餽糧敢為阻滯  
兩稅定限若周  
聞知無端需索  
在民者當收而  
不收有意稽遲  
在官者應給而  
不給遂使韓滉  
運米露積江淮  
之間豈思德宗  
吝財輒成涇卒  
之變處置失便

宜之策近民無  
平易之心蓋加  
以刑用懲其慢  
起解金銀足色判  
明珠暗投壯士  
致按劍之怒璞  
玉誤獻荆人受  
刑足之刑天罰  
必加乎奸究厥  
職宜靖乎臣隣  
是故起解金銀  
成色不宜不足  
今某職司提調  
取乎民盡是錙

入者孫丙依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有司不依  
次序收支者何如○荅曰一審得趙甲以當該官  
吏於應收應給之物不合故意稽遲多方作難則  
在下有久候之苦矣合杖以罪錢乙以守門人役  
阻執出入是亦留難意也罪合並坐若孫丙於領  
納官物者不以先后次序收給致爭端也亦答以  
罪○一議得趙甲錢乙依晉難一日者答五十每  
三日加一等十八日罪止律各杖六十徒一年孫  
丙律減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一百孫丙答三十俱官吏  
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役  
條例  
一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鈔等項  
赴部給文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色  
措勒解戶誑詐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及該

部委官拿送法司究問不分軍民匠役俱發邊衛  
充軍干礙內外官員一體叅奏處治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物貨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  
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答四十著落均賠

還官若通同受財故不收  
足色者當計贓論

○或問趙甲錢乙俱依收受諸色課程變賣物貨  
起解金銀成色不及分數者作何擬斷○荅曰看  
得趙甲等以提調官吏人匠一應起解金銀合宜  
足色稱乃職也甲等不合而多有成色不足怠忽  
之咎除重不疊姑以辨驗不詳究也○一議得趙  
甲錢乙律各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各答三十係官吏約米完日還職著落追

珠及至輸將鮮  
乎上皆為苴土

相欺收受課程  
無乃營情貪饕

帖終變賣物貨  
豈得納以泛常

者落均陪還官  
定行依律科罪

損壞倉庫財物判  
時蓄當如其法

因嚴倉庫之儲  
主守既專其人

宜謹貨財之聚  
能盡心下經理

斯免患于疎虞  
今某惟事偷安

罔知急務安置  
失所曾無致力

于周防檢點平  
時遂若安心于

朽敝龜玉無燼  
于毀積蓄糧忍

見于陳倉楚炬  
不舉于咸陽安

得駕言于煨燼  
未霖未溢于京

汴應難藉口于  
湮沉豈當豐豫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

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著落均陪

還官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其損壞

官由已故計所損壞之物並坐贓論著落均賠還

○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

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

卒遇雨水衝激或外人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

測皆非人智力所能為者故但申報上司委官保勘

覆實顯跡明白者免賠失火延燒謂外人失火延燒

倉庫者言也若倉庫內失火者杖其監臨主守若將

八十徒二年比照被盜事例均賠其監臨主守若將

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

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

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或問趙甲錢乙依監守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

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

者孫丙李丁依倉庫之物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

時致有損壞者各犯何如○答曰看得水火盜賊

之變非人力所能制也趙甲等以監臨主守而不

合有侵欺借貸那移之弊借有前變猶幸其為規

避也乘此捏案換籍冒申以欺上者有矣計贓以

罪監盜何辭孫丙李丁為倉庫典守也其間積聚財物有失看護因而損傷者其傷由已也合計所損坐贓以論○一謙得趙甲錢乙依監臨人自盜倉庫錢糧不分首從併贓四十貫律各斬俱雜犯准徒五年孫丙李丁坐贓五百貫罪止律杖一百

之時粟陳貫朽  
一抑值盜賊之後  
物散人亡合計  
物而責其均價  
且計賊而明其  
定罪

轉解官物 判

輸物所以足公  
儲轉輸所以勤  
遠役均勞所以  
節民力處分尤  
望于賢官毋為  
執一之當宜識  
通融之術今某

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徒二年半趙甲錢乙  
俱官吏孫丙李丁俱斗庫無力照例免杖充徒有  
力與趙甲錢乙各納米完日趙甲等罷職為民孫  
丙李丁各寧家仍於各犯名下追賠所損并侵欺  
借貸之物還官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  
縣交收差有職役人負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即  
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  
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  
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令典罪亦如之  
本府勒令人戶就解

併處一方之長

無分百姓之憂

遲官物交收徒

恣虎狼之勢責

來役而轉輸輒

日及楚之威無

怙獨力之難罔

恤長途之苦非

惡花石供于朱

勛不嫌令之長

驅弗思餉餽領

于蕭何尤必資

于轉運果官吏

須索必候經手

布政司布政司勒令各府就解部者謂暫時差遣  
者若原行命定長解人戶不用勒令轉解之律 ○

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

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着落均陪還官  
若長解官及解

物之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其損失之由自我  
致之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着落解官與解人均陪

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

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

跡明白免罪不陪  
若遇風浪及外人失火延燒或盜

損失之由不在官與解人申報所在官司委官保勘  
申報該部仍行原勘衙門另行委官覆實果有前項

損失顯跡者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若因

浪等項損失而有侵欺者以監守自盜論 ○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轉



之人抑戎器許  
邪難作省躬之  
用若茲敝政宜  
服常刑

轉解官物 告示

巡按某處監察  
御史某為出巡  
事照得徵收官  
物既完交收即  
當轉解相逆到  
部近訪得所屬  
司府州縣將徵  
收官物暫時差  
人類解本府不

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若起運官物其解

而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物之人不運本色

是以官錢變易私貨以箇盈餘之利亦計賊以監守

自盜論亦計所收買之物為賍也既已納官矣何盜之有

○或問趙甲錢乙依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轉齎

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孫丙李丁依押解

官物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周戊吳己依受解

成造軍器等物不即交收勒令長行管解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等以起運官物不合改收易

貨臨期收納者是以官錢轉帳矣合計以賊重論

孫丙李丁以官物而失於安置者損失之罪亦計

所損坐賊也如周戊吳己係官吏而於受解人戶

勒令長行轉解在下有不堪之令矣亦合以罪○

一議得趙甲錢乙依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不分首

一即支收就勒令

人戶解司者布

政司不即交收

又勒令轉解本

部以致日久事

煩奸弊百出有

該起運官物本

色而輒齎財貨

於所納去處收

買以箇取利者

有設謀侵剋花

銷假以水火盜

賊踈失者有之

以皆貪解不得

條例

從併賊四十貫律斬俱雜犯准徒五年孫丙李丁  
坐贓一百貫各杖六十徒一年周戊吳己律各杖  
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各杖一百周戊吳己各杖七十

着令納糧與趙甲錢乙孫丙李丁俱官吏納米完

日周戊吳己還職役孫丙李丁仍令均賠所搜之

物還官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

指以供辦等費為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料

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

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

跟官書篋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已贓

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 ○新例

一凡漕運官軍敢有水次折乾及中途糶賣以致

其人以此互相  
推調致有前失  
為以合出告示  
發仰司府州縣  
等衙門張掛曉  
諭一體知悉今  
後受解務要定  
僉的當長解管  
運毋得仍前暫  
時委差勒令轉  
解等弊以致有  
誤損違限者本  
官提調官吏依  
律拿問重究不

抵壘起欠及臨倉掛欠者即係侵欺除正犯查照  
律例問擬外其餘官旗仍各總計名下欠數總小  
旗欠一百石問發哨瞭百戶鎮撫欠二百五十石  
千戶欠五百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欠  
一千石把總欠三千石俱問罪降一級發原衛所  
帶俸差操有能臨時設法買補完足止坐折賣正  
犯各官旗免罪其雖不係侵盜但有虧折俱照前  
例擬斷若總欠數多及粗惡不甚至三萬石以上  
總督總兵等官另行奏  
請定奪

○新例

一京通倉完糧違限三箇月者把總官以下罰俸  
半年五箇月者罰俸一年薊州昌密各倉完糧違  
限者查照逆減一寺止行各該衛所罰俸免其提  
問違至次年二月終限者俱問罪降二級若又掛  
欠數多把總名下三千石或銀一千五百兩以上

懇須至給示者

擬斷賊罰不當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出巡事照

得懲奸去暴執

法不得不嚴坐

贓致罪擬斷不

可不公苟有所

私則偏執矣欲

其情法允當而

民不受枉也得

乎近訪得按屬

刑名衙門大小

干

指揮名下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銀五  
百兩以上千戶五百石銀二百五十兩以上百戶  
鎮撫等官二百五十石銀一百二十兩以上仍於  
違限上各遞降一級每一倍加一等把總指揮千  
戶降至總旗而止百戶降至小旗而止不及前數  
者照常發落有能當年補完者通免降級如願下  
年領運至京補完許奏復原職仍以十分為率能  
完五分以上者准復原降一級三年之內儘數補  
完亦准奏復原職其一應提問官旗各省及直隸  
江南衛分行各該巡按御史南京并江北衛分行  
漕運衙門各就近提問以便完結 ○新例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  
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  
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  
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羨餘

官吏每於聽獄之際任情逞忿偏執已見凡贓罰宜重而入輕應輕而入重以致贓不合罪罪不應律者有之殊非我皇上臨刑欽恤之意除往不究外仰各府州縣知悉以後凡有擬斷贓罰必須虛心鞠究援情擬

當年慶補完足者免其問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一半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前職  
○新例  
一 衛所官完糧後備支銷數目呈報稽考若有造報不明及侵欺靠損清弊許運軍指實首告各查照律例從重問擬把總官失於覺察察問治罪  
○新例  
一 漕運官軍如有水火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故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撓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符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不分贓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月糧以長姦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  
○新例

律依法坐贓務要允協民心毋泥已見庶上不枉法下不冤民而後已併轉申守巡二道一體遵照再有仍前擬斷不公以致稱冤問刑官吏足以故出入人罪坐之應拏問者徑自拏問應參奏者定行參奏決不輕貸須

一 漕運糧米漂流萬石以上漕運都御史總兵官聽科道官糾劾該部具奏定奪三千石以上提問把總官不及數者止提問本管官旗各該巡撫亦有漕司之責係本境內漂失數多者照漕司事例一體參究出境不必槩及  
○新例  
○擬斷贓罰不當  
凡各司門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判給主及應給主而判入官者  
○按以贓入官止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如盜洋驢馬轉賣與人買主知情買得後日却生駒生駒後日前主冒認買主驢馬連駒給付前主知情原買驢馬價當入官却不入官而給主得杖一百最是  
○或問趙甲依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應給主而入官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以有司

至告示者

守掌在官財物判

官物已出于外而未頒猶夫官也私物已輸于官而未納豈曰私乎是資于守掌之人宜致戒其侵漁之弊今某臨財忘義見得成貪謂已出

不合於入官給主之賊顛倒擬斷所失合坐以賊論也○一謀得趙甲坐贓一貫罪止律杖一百有大誥減等杖九十係官納米完日還職贓罰財物改正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應當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

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

官物當給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領與人私物當充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交納與兩項物件但有

人守掌若有侵欺借貸者竝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

守掌之人侵欺借貸者守掌之人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蓋既曰守掌亦暫時之主守也非守掌之人借

者依私借錢糧條以常人盜官物論但須看守掌在官四字若應給付之物已領出在外及當充官用之

物猶未送在官即不係守掌在官財物只依詐欺官司以取財物坐之不用以又稱以監守自盜論者雖

即為私藏陰肆

狗偷之計以未

受尚非公物涓

與鼠竊之謀侵

欺用恤于旁觀

假貸真償于他

日廩粮折耗及

黷無以濟河南

之饑府帑空虛

趙開應難濟四

川之用緣遺風

而折運豈同承

慶之賢識識物

之如初真漸温

刺字絞斬皆得同科不得同引例充軍以非倉庫中盜出也

○或問趙甲依官物應當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者錢乙依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

入倉庫者各守掌在官侵欺借貸者何如問斷○

答曰一審得趙甲於官物雖出倉庫而未行給付

猶在官也錢乙於私物已送在官雖未收入則非

私矣甲等且為守掌在官之人不合而有侵欺借

貸之弊典守如是况凡人耶監盜之罪合坐○一

謀得趙甲錢乙依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四十貫律

各斬係雜犯徒徒五年有力納米無力擺站完滿

疎故侵欺借貸之數追取入官給主

條例

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闕出糧料布花等物若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已糧至一百石大布棉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追贓

嶠之介宜計賊  
而擬罪坐自盜  
以論刑

隱瞞入官家產業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嚴禁約以  
正 國紀事示  
仰按屬軍民人  
等知悉凡於姦  
黨叛逆之家犯  
該抄劄及沒家  
產入官者務要  
劾實供報毋得  
故隱欺瞞作弊

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月降一級帶俸差操旗  
軍人等枷號一個月發極邊教臺守哨五年滿日  
疎放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  
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  
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若抄劄入官家產而  
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田土  
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  
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  
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

除已行文查令  
外近訪得有姦  
奸貪之徒每於  
見在丁口不行  
報官及隱瞞田  
土房屋孳畜之  
類着不禁約深  
為未便為此合  
出告示發仰按  
屬司府州縣寺  
衙門張掛曉諭  
一躡知悉今後  
敢有故違不遵  
隱瞞財物者計

與同罪計所隱贓重者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舉者減三等罪止答五十  
之人隱瞞入官財產各罪止杖一百而里長同情及  
官吏知情計贓重者坐贓論罪全科罪止杖一百徒  
三年不與犯人罪止杖一百徒者蓋供報之人有  
隱瞞者猶為已之家財也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  
官吏知情是謂欺公黨惡矣故全科  
○或問趙甲依有犯律不應妻子財產抄沒入官  
之限而違者錢乙依抄沒入官家財因而隱瞞財  
物房屋孳畜者孫丙依抄劄而隱瞞田土李丁依  
抄劄而隱瞞人口周戊依隱瞞失於覺舉者各犯  
何擬○答曰看待抄刑籍沒罰之重大而不可輕  
有出入者也趙甲不合于所犯律不應擬抄沒者  
而妄擬抄沒故入之罪合坐以償錢乙於入官之  
產隱瞞財物之類而不報罪合計所隱以坐贓孫

捕

一件大盜劫殺等事催鎮防廳原呈谷文琦呈丹陽失事  
差劄之亂

一件申嚴起解錢糧事再申隨運發糧收銀吏役姓名

行太常 陽宜

一件查寃事催宋垣輔送產銀即日昇朱允熙等侵有無

行常熟

一差沈良取太倉經收櫃書甘結不得用匪役票

一牛占非極...

行武無江 陽金 十顆

一件懇恩詳追完運事催魏總部申陳叔倫等

行松刑廳 差高升 二顆

九月

十

日共印三十三顆

一件備運糧儲事再申大官庫戶不許堆漕私家

行太常 宜

顆

贓坐擬人口田  
土者引例加刑  
當該官吏不行  
覺奉依律難容  
方廂里老隣人  
有能首告量加  
給賞決不虛示  
須至榜者

丙於抄割而有田土之隱合以欺隱田糧例也李  
丁於抄割而有人口之匿即以隱漏丁口坐也若  
周戊之隱瞞失於覺察其情可恕而罪得以三等  
減之○一議得趙甲依故入人流罪論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錢乙坐贓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笞一十每  
十貫加一笞八十貫罪止律孫丙依欺隱田糧一  
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笞三十五畝罪止  
律李丁依隱漏丁口一口至三口杖六十每三口  
加一等十五口罪止律各杖一百周戊減三等律  
笞五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周戊笞四  
十趙甲俱依里長同供報之人周戊係官各納米  
完日還職着後應抄人口田產財物盡數入官

欽御製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戶律卷之五

終

Table with 10 columns and 10 rows of faint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The text is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table, possibly a title or column header, also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along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binding or adjacent page.



